

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信政文〔2022〕108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要求，省赋予县第二批86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承接到位后，各市要按照权责一致要求，及时调整市县两级涉改部门权责清单，进一步厘清涉改部门职责边界，确保省第二批权限真正下放承接运用到位。市政府决定，对涉及放权的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行政职权目录 86 项，其中行政许可 32 项，行政确认 4 项，行政检查 4 项，行政处罚 10 项，其他职权 36 项。

二、调整后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共 4773 项(含子项)，其中行政许可 485 项，行政征收 26 项，行政确认 113 项，行政给付 13 项，行政强制 141 项，行政检查 729 项，行政处罚 2723 项，其他职权 543 项。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后的落实工作，并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职权目录及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目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行政职权。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职权目录
2. 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职权总类及数量	行政职权名称(含子项)	备注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共 109 项)			
	行政许可共 10 项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 子项）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4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子项 4 项）	
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含子项 4 项）	
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含子项 2 项））	
1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征收共 2 项		
1		垃圾处理费征收	委托各区（管理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收取。
2		污水处理费征收	委托信阳市供水集团公司、市水利局、浉河、平桥两区水政主管部门代征

序号	职权总类及数量	行政职权名称(含子项)	备注
	行政检查共 11 项		
1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	
2		对排水设施的水量和水质、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超标排放污水的行政检查	
3		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监督检查	
4		对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情况和城市供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5		对城市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检查	
7		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的检查	
8		对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对燃气企业年度动态考核及燃气经营活动、燃气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等的监督检查	
1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	
11		对污水处理费缴纳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共 81 项		
1		危害市容市貌行为的处罚(东站、车站区域内)(含子项 14 项)	
2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3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摆摊等影响市容的; 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的处罚(东站、车站区域内)(含子项 3 项)	
4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东站、车站区域内)	
5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6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7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8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9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东站、车站区域内)	
10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东站、车站区域内)	

序号	职权总类及数量	行政职权名称(含子项)	备注
11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1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13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东站区域内）(含子项 2 项)	
1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者违反规定义务的处罚（东站区域内）(含子项 3 项)	
15		对违规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东站、车站区域内）(含子项 4 项)	
16		对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东站、车站区域内）(含子项 3 项)	
17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1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19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2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21		对擅自处置或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东站区域内）(含子项 2 项)	
22		对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2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24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东站、车站区域内）	
25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26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27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处罚（东站区域内）（含子项 3 项）	

序号	职权总类及数量	行政职权名称(含子项)	备注
28		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来恶臭气体物质或秸秆、落叶等的处罚（东站区域内）(含子项2项)	
29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30		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31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处罚（东站、车站区域内）	
32		违反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东站区域内）(含子项5项)	
33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东站区域内）	
34		在人口集中地区使用音响器材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处罚（东站、车站区域内）(含子项2项)	
35		文化娱乐场所或商业经营场所噪声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处罚（东站、车站区域内）(含子项2项)	
36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东站、车站区域内）	
37		非机动车辆未按指定地点停放，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东站、车站区域内）	
38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的；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东站、车站区域内）	
39		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车站区域内)	
40		道路静态交通管理处罚（东站区域内）	
41		缴纳义务人逾期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4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43		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44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45		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处罚	

序号	职权总类及数量	行政职权名称(含子项)	备注
46		危害城市公共用水安全的处罚	
47		未按规定实施二次供水的处罚	
48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49		危害城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50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51		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52		对承载能力下降的桥梁未设置警示标志及加固措施的，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未经批准擅自通行的处罚	
53		市政施工过程违反规定义务的处罚	
54		未经批准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行为的；未经批准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行为的；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未经批准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55		排水户违规排放污水或不交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56		违规设计、实施城市道路工程的处罚	
57		在城市道路上从事违禁行为或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相关后续即从事城市道路现场施工的处罚	
58		其他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9		违反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在雨、污分流地区雨、污水管混接的处罚	
60		违反规定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及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61		违反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62		有关单位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或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63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64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65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66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序号	职权总类及数量	行政职权名称(含子项)	备注
67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68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69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70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7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72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违规活动的处罚	
73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的；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74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75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76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77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7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79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80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者盗窃绿地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81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其他职权共 5 项		
1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3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4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